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5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0.0038%；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7,500 股，回购价格为 12.03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90,255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公司股本由 196,033,323 股变更为 196,025,823 股。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 10 月 28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244 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4.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股票来源：正业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5、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梅领亮	董事	30.00	3.14%	0.1522%
王巍	董事会秘书	12.50	1.31%	0.0634%
温永忠	财务总监	11.875	1.24%	0.06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9人）		900.125	94.30%	4.5667%
合计（102人）		954.50	100%	4.842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此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

4、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为其办理了相应的解锁手续，并在2016年12月06日上市流通。

5、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为其办理了相应的解锁手续，并在2017年12月06日上市流通。

6、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谢耀锋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谢耀锋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03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0,25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033,323股减至196,025,823股。

三、本次回购情况描述

1、回购原因及数量

原股权激励对象谢耀锋已离职，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谢耀锋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0.08%。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

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发生派息的计算公式为： $P=P_0-V$ （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9,5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8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97,107,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97,107,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2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12.244元/股-0.038元/股-0.07元/股-0.102元/股=12.034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7,500股，回购价格为12.03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0,25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向被回购方谢耀锋支付回购价款90,255元。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谢耀锋已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谢耀锋已获授尚未解除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

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2,492	6.00%	-7,500	11,754,992	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70,831	94.00%	-	184,270,831	94.00%
三、总股本	196,033,323	100%	-7,500	196,025,823	100%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